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1號

上訴人 張國明

陳惠珠

張聖皓

張國政

曾瓊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

黃炫中律師

劉坤典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婉甄律師

被上訴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柯麗卿

被上訴人 張國華

楊美珍

戴錦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錦旋律師

林立夫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祥陽慈善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聖道

01 被 上訴人 財團法人政慧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陳小蓉

04 被 上訴人 謝國獻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因上訴人撤回起訴，應命
07 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09 民事第二十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1 法 官 張永輝

12 法 官 馬傲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崔青菁